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無意會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香港電訊信託及HKT，香港電訊信託及HKT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宣派實物分派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5日、2011年9月26日、2011年10月12日、2011年10月27日、2011年11月9日、2011年11月16日及2011年12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及詞語具備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賦予的各自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於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舉行會議並宣派實物分派及批准（其中包括）作出第一次分派，有關條款的概要載於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及2011年12月5日的公告內。

本公司將於第一次分派記錄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第一次分派的配額基準以及於適當時候就實物分派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美麗

香港，2011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陳禎祥 (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 (副主席)；李福申及李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及衛哲